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不予受理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67号

申请人：山东××食品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的《关于对黑米八宝粥罐头抽样数量异议的情况回复》以及被申请人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上述《情况回复》的行为以及检验机构出具《检验报告》的行为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。故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25日